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本激励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23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4,775.00万份股票期权。因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增至1,813,734,748股。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期已于2026年7月7日全部届满，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7月7日期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计行权990,594份，公司股本总额由1,813,734,748股增至1,814,725,34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813,734,748元增至1,814,725,342元。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后引起的股本变化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1,813,734,748元增至1,814,725,342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将同步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3,734,74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4,725,342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813,734,74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814,725,342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修订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